

## 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98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### 壹、查核結果：

#### 一、財務面：

(一)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於85至95年間分年將累計結餘轉列基金計1,850,936元(85及86年結餘轉基金13,004,967元，94及95年度基金彌補短絀11,154,031元)，未依轉列年度政府(台中農田水利會)捐助比例計入政府(台中農田水利會)捐贈金額，應修正之。

(二) 基金會投資案原則是先簽請董事長核准，再提請董事會同意，並報本會核備後再進行投資。惟部分投資案因恐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申購，會先簽請董事長同意，並報本會核備後即進行投資，於日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。98年投資1億元購買台中商業銀行發行之「98年度第4期次順位金融債券」一案，該會表示因前開債券認購期間很短，故簽請董事長核准後即購買，於99年3月才提請第4屆第7次董事會追認同意。

(三) 囿於組織規模及人事成本考量，出納及會計業務未分由二人專職辦理，建議在兼顧人事成本及財務風險控制下，檢討加強財務內部控管機制。

(四) 基金會96-98年度均為賸餘，現有財務狀況應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。

(五) 內部稽核機制為監察人5名，每月會計報表呈常務監察人稽核，並依章程規定每半年召開監察人會一次，並向董事會口頭報告上年度決算書之審核結果。

(六) 基金會於97-98年間無不動產購置、出售、轉讓或設定他項權利之情形。

(七) 基金會98年度有下列3項收支科目之決算數與原預算數差異達20%以上，其原因說明如下：

1、財務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相比未達80%，係因銀行調降利率所致。

2、捐助收入決算數與原預算數差異達20%以上，係因收到捐助款所致。

3、雜項收入決算數與原預算數差異達20%以上，係因處理報廢財產所致。

4、計畫支出、事務費用決算數與原預算數差異達20%以上，係因財務收入未如預期，撙節支出所致

5、報廢資產損失決算數與原預算數差異達20%以上，係因處理報廢財產所致。

## 二、會務面：

### （一）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

- 1、董監事會均有依法召開，屆次改選後亦有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
- 2、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未發現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事。
- 3、有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，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，檢具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，報本會備查。
- 4、另依據行政院99.3.2函釋，屬「政府」捐助之範圍除中央及地方政府外，尚包含未民營化前之國（省）營機構、公設財團法人、公法人及已結束政府機關、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等。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，其派任之董事席次，是否屬於「政府派任董事」，目前雖無統一解釋，惟由捐助人依捐助比例遴派董監事席次，尚屬合理。

### （二）人事管理

- 1、基金會對於執行長之年齡無明確規範或限制。該基金會執行長現年68歲，為符合行政院落實政府捐（補）

助財團法人負責人及經理人年輕化政策精神，有關執行長年齡超過65歲一節，建議仍朝行政院規定年輕化政策方向檢討辦理。

2、基金會訂有捐助暨組織章程、人事管理規則，並報本會備查。目前無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，未聘用顧問。員工人數16人，98年度人事費占年度預算比率約30%。

3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5條規定置執行長1人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常務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基金會訂有職員職務等級表，以作為薪資核給標準，目前執行長每月支薪2萬元，尚屬合理。董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，現有退休公務人員1人（常務董事），僅支領出席會議交通費每次2,000元，符合相關規定。

4、該基金會代表公股董、監事（農田水利會代表）出席率均超過50%。

### （三）財產管理

1、固定資產目錄部分未列使用（耐用）年限欄位、房屋部分未登入實際面積、土地部分未依公告現值調整。

2、98年度未辦理財產盤點。

3、人員異動及財產報廢損均依規定程序辦理，惟廢品處理未依規定公開標售。

（四）採購管理：

1、該基金會目前採購方式，係由需求單位填「請購(修)單」，由單位主管批示後交總務承辦人簽陳執行長或董事長核批。其採購方式採1萬元以上-10萬元以下，逕洽廠商議價；10萬元以上，尋取適當廠商5家由執行長或董事長圈選3家進行比價，但相關文件、單據分散，未以專卷列管保存。

2、該基金會採購依成立當時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處建議之「機關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」辦理，惟查該稽察條例已於88年停用，應修正採購法令依據。

三、業務面

（一）基金會不以營利為目的，辦理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環境綠化之推廣，主要業務以服務公益事務、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，以美化環境，期望透過環境的綠化，改善環境景觀、淨化空氣品質。

(二) 辦理各項業務均未收取費用，並以農田水利會會有地及學校等公用土地為主，98年度執行台中農田水利會委辦31項綠美化工程，合計23,000千元，包括設計、發包、驗收及撥付經費，除綠美化工程外，亦代管臺中農田水利會部分會有地整潔及防止被佔用。推動農業及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，與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合作辦理「區域流量推估方法之研究與應用」計畫，業務狀況正常。

#### 貳、改正事項：

- 一、固定資產目錄部分請增列使用（耐用）年限欄位。
- 二、房屋部分建議登入實際面積。
- 三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至少應辦理財產實地盤點1次。
- 四、該基金會於85至95年間分年累計結餘轉列基金計1,850,936元，應依規定按轉列當時政府（台中農田水利會）捐助比例，計算政府（台中農田水利會）捐贈金額。

#### 參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財產報廢後之廢品處理建議儘量公開標售或通知環保機關回收處理。
- 二、基金會採購依成立當時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處建議之「機關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」辦理

，該稽察條例已於88年停用，建議參照政府採購法修訂內部採購管理辦法，並依計畫別專卷列管，俾利查考。

三、囿於組織規模及人事成本考量，出納及會計業務未分由二人專職辦理，建議在兼顧人事成本及財務風險控制下，檢討加強財務內部控管機制。